

证券代码：872795

证券简称：维尔思

主办券商：联讯证券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9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邢青松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冯天瀛因其他工作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余额 9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额的比例为 5.66%。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注册资本会增加 300 万元，由原来的 5000 万元增加到 53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 万股，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现有《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股票发行公告及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

（3）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补正有关本次股票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

文件。除构成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5) 股票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6) 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 (9) 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关于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股东高翠芳以每股 4.00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 万元。具体请参见《江苏维尔思

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8-017）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邢青松、高翠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 万股，并拟与认购对象高翠芳及行使优先认购权之股东（如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邢青松、高翠芳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江苏维尔思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4 日